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险集团客户 C 版附加 公估人/顾问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公司可委任下列任一公估人/顾问以代表公司及/或所有再保险人来处理理赔业务。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在发生损失的情况下，本公司可在事先通知再保险人后，委任经公司和被保险人批准的任何其他公估人/顾问进行理赔操作。

公估人/顾问：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